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前：

- (一)報名及資料收件已截止，各校比賽學生名單及資料不得再做更改，報名隊數及各項競賽獎勵隊數（如附件 1），請參閱。
- (二)各項競賽時間表及學生檢錄時間表（如附件 2），各項競賽皆分開檢錄，敬請各組務必按照所屬檢錄時間進行檢錄，（於指定檢錄時間內未檢錄者視同棄權），非該組檢錄時間不能進行檢錄。
- (三)各項比賽於報到時發給每隊參賽隊員參賽識別證，每人一張。
- (四)各項比賽請務必按規定時間於指定地點等候比賽。參賽選手一旦進入競賽區，不能臨時進出。
 1. 團唱組：伴奏人員可和參賽學生一同至檢錄區，再依工作人員引導至等待區等候比賽。
 2. 說故事組與讀劇組：參賽學生依工作人員引導至等待區等候比賽。
- (五)各競賽場地均提供休息區供帶隊老師休息。

二、競賽中：

- (一)「等待區」、「檢錄區」、「競賽區」禁止帶零食與飲料入場，特別是競賽區請勿攜帶非競賽相關物品進入，個人物品請統一放置等待區，除非無人協助看顧，則可開放帶至檢錄區，並請於比賽結束，隨後派一人至檢錄區取回。
- (二)各項比賽，採現場方式表演（無提供麥克風，現場的麥克風是錄影用收音麥克風），請叮嚀選手不用特地對準麥克風。
- (三)有關英語團唱比賽：
 1. 依據計畫規定不得有和聲，為求公平，倘伴唱老師有張口閉口動作，則判定為和聲，將予以扣分。
 2. 有關伴奏之樂譜紙本與平板皆可，惟若平板發出聲音，則判定為和聲，將予以扣分。
- (四)英語文競賽承辦單位已安排專業人員錄影，並於賽後統一提供競賽隨身碟發送各校，故不得錄影與照相。

三、競賽後

- (一)由主辦單位統一錄製評審講評，連同學生參賽影片提供各校競賽隨身碟，不開放現場聆聽講評。
- (二)賽後不舉行頒獎、現場不張貼成績，成績統一於當日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發佈。

四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 團唱組：

1. 承辦單位僅提供背景音樂播放及電鋼琴，若伴奏有各種樂器需求，請各校自行準備，播音與伴奏人員（包含翻譜人員）至多 3 人。
2. 伴奏不列入計分，且伴奏人員若發出團唱語音，該隊將會以資格不符認定，成績不予採計。

3. 有關背景音樂播放事項：

- (1)請各校自行準備隨身碟（務必準備音樂 MP3 格式），各校安排教師自行播放及控制音量大小。
- (2)由承辦單位提供音樂播放器。

(二) 讀劇組：

1. 單位於舞台提供譜架（擺放參賽學生數量的譜架，記得攜帶劇本上場）。
2. 讀劇比賽不要剝腳(用力踩踏與敲擊地板行為)。

(三) 其它

1. 三項競賽皆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小型道具，勿另加道具及背景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總分三分。★小型道具的定義：附著於身上之小型道具，不可離身。
2. 107 年度起不再印製紙本手冊，相關資料以公告方式告知。
3. 競賽相關規定請詳閱臺南市 113 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4. 敬請各校與會人員務必轉達向指導老師、參賽學生、帶隊老師各項競賽相關注意事項。

承辦學校：崇明國中、民德國中